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72024HY003845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08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廖伟文
建设项目名称	廖伟文住宅楼 项目代码：2404-440117-04-01-919571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 环城路从化中学后门
建设规模	廖伟文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54.66平方米， 地上3.0层：154.6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94-351（市区）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规划条件核实的建筑面积较报建时增加 9.66 平方米，故需按要求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